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危化发[2024]190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等企业承包商 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沁水县能源局、开发区安监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相关企业:

现将《全市危险化学品等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危险化学品等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等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深刻汲取晋丰煤化工“5.18”液氨泄漏事故教训,按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市局决定从即日起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等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严格把控承包商安全准入条件,强化主体企业对承包商安全管理、作业人员资质审查、培训教育、现场监控各环节的安全管控,进一步治理承包商管理乱象,坚决遏制因承包商管理漏洞引发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全面稳定好转。

二、整治范围

全市涉及使用承包商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和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重点对承包商承担的新(改、扩)建工程、设备安装及检维修、物料转运及装卸、工程技术服务等项目承包商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分包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

三、整治内容

(一)发包单位是否建立并严格落实承包商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责任：

1、各县(市、区)、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晋应急发[2024]198号),对照相关法规规章全面排查承包商单位特殊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是否满足作业要求,各级各单位要通过应急管理部官网上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mem.gov.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国家安全生产考试”认真核验各种证书(资质)真伪,严厉打击默许从业人员持假证上岗的违法行为;

2、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化工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指南》(T/CCSAS 014-2022)要求,严把承包商选择、安全协议、入厂(场)管理、开工准备、施工安全、考核评价等“关口”,将承包商施工风险控制可在接受范围,有效预防事故发生;

3、是否建立承包商的安全管理、资质审核、作业审批、反“三违”、隐患排查治理等管理制度;

4、是否在作业前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5、是否将承包商、第三方运营单位以及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全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并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责任落实、统一安全检查、统一安全考核;

6、是否将外包项目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

7、是否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入厂安全培训教育,并保存承包商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8、是否在作业前与承包商进行外包项目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在确保安全作业条件达标,安全技术措施到位和进行安全交底后作业；

9、是否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形成闭环管理；

10、涉及特殊作业的,是否严格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措施。

11、是否按照省安委办《关于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8”液氨泄漏中毒事故的通报》要求,在全市危化品企业范围内禁止聘用洛阳昌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承包商作业。

(二)承包商是否加强承接项目安全管理：

1、是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2、是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3、是否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作业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项目；

4、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制定作业方案,并经发包单位审核批准后实施;

5、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或进行危险作业时,是否执行发包单位的许可制度,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接受发包单位的现场监督;

6、是否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

7、是否主动接受发包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与安全检查;

8、是否非法转包、分包其承接的外包项目。

四、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12月10日结束,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企业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9月底)。各集团公司(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兰花科创公司、天泽煤化工公司、中石化晋城分公司、蓝焰煤层气)要切实落实主体安全管理责任,制定集团公司危化品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使用承包商的项目组织骨干力量开展摸排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和管理漏洞要督促所属企业进行闭环管理。同时,认真填写全市危险化学品等企业承包商信息排查登记表(见附件),并于2024年8月底前,将此表报回市应急局。

各相关企业最终要形成自查自纠报告,于9月15日前本企业的承包商信息排查登记表(附件)与自查报告一并报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二)市、县督查检查阶段(10月1日—11月底)。各县(市、

区)负责对属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和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以不低于50%的比例开展抽查检查,市应急局负责对全市重大危险源企业和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开展抽查检查,抽查比例不少于20%。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承包商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有机结合,既要保证检查工作的质量,又要统筹考虑为基层工作减负,要切实精准全面排查企业承包商作业环节的各类风险隐患,整治承包商管理乱象。

(三)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10日)。各县(市、区)、集团公司及各相关企业要对今年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提升措施,固化形成长效机制。各县(市、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危化集团公司要将承包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于2024年12月10日前书面报送至市局。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危险化学品领域发生的承包商作业事故教训,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各级领导要精心组织、专题部署,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有关企业要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从严把好承包商准入关,对承包商资质、特殊作业人员资格证进行逐一筛查,防止资质不全的承包商和未持有效特种作业证的人员进入,切实查清本企业承包商管理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难点和堵点问题,推动各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到岗、到人、到现场,真正做到全员全过程安全管控。各集团公司要把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安全工作重点,加大对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考核力度,落实主体企业管理责任。

(三)强化安全监管,严格执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含沁水县能源局)要将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重点检查内容,检查各相关企业是否做到真检查、真开展、真管理;对不放心、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基础薄弱、安全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突出的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重点对承包商资质不符合规定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违法违规转包分包、以包代管等问题依法从严处罚,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震慑,切实推动承包商安全规范作业。

联系人:李 垚

联系电话:0356-2212731(带传真)

电子邮箱:jcajwhk@163.com

附件:晋城市危险化学品等企业承包商信息排查登记表

附件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等企业承包商信息排查登记表

填报企业：

序号	承包商信息				承包项目信息			备注
	承包商名称	承包商资质类别及等级	营业执照中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承包项目名称及承包合同起止时间	项目涉及的特殊作业持证人员种类及数量	项目是否存在分包行为(存在分包行为的应注明分包商名称、分包项目)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